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得]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其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蔣鳴昱博士和黃詠儀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在必要時有一切必要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本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蔣鳴昱博士(「蔣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會的成員黃詠儀女士(「黃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蔣博士，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蔣博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憑藉黃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蔣博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黃女士也將協助蔣博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黃女士將與蔣博士緊密合作，並與蔣博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蔣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也將就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蔣博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蔣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蔣博士必須獲得黃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自[編纂]起三年內有關豁免有效，倘黃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蔣博士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蔣博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蔣博士在黃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列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以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列載公司有關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列載公司核數師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就(i)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應列入文件的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為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涵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因此，我們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完成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考慮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披露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須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僅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涵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令其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從事[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編纂]